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运溪湖职高设计已由杭州市临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下达2025年第07批次临平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计划的通知、临平发改〔2025〕7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招标人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运溪湖职高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临平区东湖街道。

2.2投资估算（或概算）：建安费约75000万元。

2.3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68亩，总建筑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12万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为2万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1.3，建筑密度不大于30%，绿地率不小于35%，建筑高度不大于60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体育馆、学生宿舍楼、实训教室、地下停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2.4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包含工程估算的编制）、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分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竖向、基坑围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直饮水、外立面（含深化）、泛光照明、强弱电、高压配电、暖通及新风系统、装修、人防、室外附属配套（含景观绿化及铺装、路灯、室外道路、雨污水、消防、监控安保等）、室外综合管线、交通标志标线、标示标牌、海绵城市、校园文化、交通及临时交通组织设计、临电设计、临时基坑维护设计等专业】等设计工作以及防洪设计或评估、声学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与报建、三维景观设计分析及审查（如有）、节能评估及能效测评服务、报批配合、图审配合、设计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等配合，并承担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竣工验收、完成备案后续服务等各项内容。

其中涉及部分供水（表前）、供电（表前）、燃气、三网合一等必须要由专业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的内容不在合同范围，相关界面划分由招标人确定。

本项目采用设计总承包形式（设计总承包是指该项目的所有不同专业、不同工种的全部设计等相关工作），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若涉及到中标单位无相应资质的设计工作均由其负责另行委托（委托单位须具有相应资质，并报业主备案），设计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不另行计费。

2.5设计服务期限：总服务期90天。

2.6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 ☒否

2.7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设计专业类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或 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甲级 或 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3.2 自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以来 ☐承接过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3.3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项目负责人可由牵头单位或者联合体成员委派。③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成员承包范围、职责分工，所有联合体成员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⑤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投标人资质3.1的要求。

☐3.4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5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3.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9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0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11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其他要求:_____。

4. 招标方式

4.1公开招标。

5. 定标方式

☒5.1采用评定分离。

☐5.2不采用评定分离。

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6.2招标人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_____/_____。

6.3获得设计成果补偿费的投标人所有设计成果使用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共

同所有。

6.4 投标补偿费由招标人另行支付。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7.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7.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02月04日 14:00:00（北京时间，下同），递交地点为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南大街265号市民之家3楼2号开标室。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hzctc.hangzhou.gov.cn>）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临平区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电话：0571-86139483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临平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临平区乔司街道世纪大道西928号1幢19层

联 系 人：纪文军

电 话：0571-89530933

邮 箱： 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临平北沙东路7号1号楼（里面的楼）三楼303代
理部

联 系 人： 姜君

电 话： 18968070007 、 057186225768

邮 箱： 215884783@qq.com

2026年01月13日

585362